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做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策。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依法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進行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月19日(星期日)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756,4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93%。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7.0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5年1月19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月19日(星期日)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756,4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93%。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7.0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描述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未上市股份	89,576,892	22.44%	89,576,892	22.40%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70,423,108	67.74%	270,423,108	67.6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u>39,190,000</u>	<u>9.82%</u>	<u>39,946,400</u>	<u>9.99%</u>
<b>總計</b>	<b><u>399,190,000</u></b>	<b><u>100%</u></b>	<b><u>399,946,400</u></b>	<b><u>100%</u></b>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5年1月19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76,8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
- (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17.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20,4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05%)。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日期為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價格為每股H股17.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iii)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月19日(星期日)就合共756,4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93%)按每股H股17.0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月19日(星期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符合併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香港，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畢壘先生及劉怡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組成。